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施玟青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6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0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2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4,687元、136,0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

明細、勞保投保明細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，業經媒體揭露，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（11月5日）發放10月份之薪資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、11月份之薪資，應屬可信，依原告主張114年10月份積欠工資為43,668元，要屬有據。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1,538元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5,538元(計算式：41,538÷30×4＝5,5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㈢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1,538元，如前所述，而其自108年4月1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資遣年資為6年6個月又18天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36,037元，又原告於被告任職已滿3年，且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亦得請求該預告期間之工資40,635元。

㈣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，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：剩餘特休假3.5天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，經核算後為4,846元（計算式：41,538÷30×3.5＝4,846）。

㈤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之義務，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沛緁僅係名義負責人，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共為230,724元（計算式：43,668＋5,538＋136,037＋40,635＋4,846＝230,724）。

㈥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」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次按「依

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」；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契約終止：依第9條規定發給。」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。再按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」復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有關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，此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即應給付；資遣費則應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，即於同年12月4日前給付，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230,724元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：原告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

時間(民國)	薪資（新臺幣）
114年5月	42,425元
114年6月	39,259元

（續上頁）

114年7月	39,649元
114年8月	41,415元
114年9月	42,813元
114年10月	43,668元
平均	41,538元